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學期成績複查申請書

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註冊組收件時間： 年 月 日 總登錄編號：

說明：

1. 本表適用申請**當學期**成績複查。(學生對其當學期成績有疑問，得於學期成績網路公告後十天內，申請複查，填妥申請表親自或掛號送達註冊組錄案)
2. 涉及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案件，應依退學預告書規定期日向學校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不受理。
3. 一張申請書限申請複查一科，申請時請附成績單及相關佐證資料。(若學生試卷、作業、報告等成績評分之原始資料，任課教師已發給學生，學生申請複查時需一併提出)

申請學生資料

學生姓名： 學號： 就讀系所： 聯絡電話：

課程名稱： 課號： 成績： 授課教師：

申請複查理由：

申請人簽名：

複查結果(以下欄位由授課教師填寫)

授課教師回覆(請於收到本申請書於十日內將回覆意見提交註冊組，轉送開課單位審查)

複查結果

☐維持原評定成績。

☐應更正成績，並依更正成績規定向教務處提出。(請教師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，一併送開課單位審查)

授課教師簽名：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：

(本欄若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)

開課單位受理學生成績評定申訴審查

開課單位處理結果(請於收到本申請書十日內回覆註冊組)

本案業經本系(所、中心)下列會議通過：

年 月 日 會議

☐決議維持原評定成績。

☐請授課教師重新評定該生成績。(教師填成績更正申請書)

☐同意授課教師所提之成績更正。

開課單位主管簽章： 年 月 日

☐奉核後通知學生複查結果。

教務長 二層決行

※ 學生對於成績複查結果仍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記事：註冊組通知學生學期成績複查評定結果，日期： 年 月 日。